

附件三: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 (建筑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7.6945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60.73311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加盖单位公章):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3日

说明: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考虑。